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卷 第二十三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二十三期目錄

〔佈告〕

頁數

本府

滬字第四二號　為協興永等號在交易所外經營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買賣證劵經勸令停業佈告週知由　四二一

滬字第四三號　為指定本市公私立醫院辦理煙民申請調驗事宜並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自請調驗佈告週知由　四二一

警察局

市警行(三五)字第二〇五五一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搪瓷質弄牌門牌公告週知由　四二三

社會局

市社福二(三五)字第二八三九七號　為舉辦第四屆集團結婚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合將參加人名單公告週知由　四二三

頁數

公用局

佈字第一三五號　為准許人力車改裝三輪車佈告週知由　四二四

工務局

工佈(三五)字第一八一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道路材料公告週知由　四二四

衛生局

滬衞醫(三五)字第五五號　為本市銷售之成藥應限期向衞生署呈驗給證逾期嚴予取締公告週知由　四二四

滬衞環(三五)字第五六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垃圾裝卸台七座公告週知由　四二四

地政局

黃字第三七號(壹)　為據沈爾瑾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二五

滬字第三四號　為據徐作楧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

告週知由 四二六

〔令批〕

訓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四七六四號 為准首都防空司令部代電奉派李品仙等兼任警區防空支部司令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二七

滬人二(三五)字第一四七七九號 為嗣後本府各屬於調整職員職務時均應先詳敘理由及具體事實並檢具有關資歷證件以憑核奪令仰本府所屬各處局室遵照由 四二七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二七

〔法規〕

中央法規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四二九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四三一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四三一

〔專項〕

三十五年九月份處理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 四三三

〔附錄〕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分配房屋核發暫行許可證清冊(續) 四三五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二十三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字第四二號

查本市證券交易所早經成立凡證券買賣自應在交易所內遵章辦理不得在場外交易前經佈告週知在案乃查有協興永泰康恆宏慶永興昌萬隆泰豐安利源昌福康等號竟敢在交易所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經營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買賣證券均經查有實據顯屬違反交易所法本應從嚴懲處此次姑念初犯從寬勒令停業着即自行清理債務嗣後如再有其他商號故違法令經營黑市者一經查實定予依法嚴懲決不寬貸合行佈告仰各周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字第四三號

案查本府辦理禁毒禁煙工作迭經遵照　中央法令暨本府訂定法規分別切實辦理在案所有本市煙民經自新登記後如尚未據申請調驗者應即自投醫院申請調驗茲爲加緊肅清煙毒起見特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各該登記煙民應一律自投衞生局指定之本市公私立醫院申請調驗如確無毒癮即由醫院出具三聯證明書一聯交該調驗煙民收執餘送警察衞生兩局存查如煙民逾期仍不申請調驗或調驗後發覺並未戒絕者須從重法辦並定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爲全市煙民總檢舉時期仰本市各登記煙民從速遵限向指定醫院自請調驗勿再觀望貽誤免致後悔除令警察衞生兩局外合行抄附本市衞生局指定之公私醫院名稱地點表佈告週知仰各凜遵毋違切切

此佈

（計抄附本市公私立醫院名稱地點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衞生局指定調驗煙民之公立私立醫院名單

公立醫院

（名稱）	（地址）	（電話）
市立第二醫院	南市三泰碼頭多稼路一號	〇二，七〇〇四五 七〇三三九
市立第三醫院	浦東警局路	
市立第四醫院	北四川路一四二號	四六三一七

市立第五醫院	靶子路四一號	四〇〇九〇
平民醫院	新閘路一七五〇號	三二六六三
市立第一傳染病院	閘北天通菴路二二三號	〇二，八四五七三 八四五七四
市立第二傳染病院	海寧路九六號	四四〇一〇
市立戒煙醫院	塘沽路三〇〇號	〇二，六〇四四五 六〇一四四

私立醫院

大華醫院	寶建路一九號	七〇九〇七
南洋醫院	洛陽路七七號	八四〇五〇
大公醫院	戈登路一號	三九八七七
汪企張療養院	林森中路一八七七號	七七〇九八
宏仁醫院	北京西路三六一號	六〇〇五〇
救濟醫院	西藏南路五四七號	〇二，七〇〇七九
上海普濟醫院	南昌路二八弄一四號	八一〇二七
永川醫院	定安路一六二號	八一七〇一
山西醫院	浙江路五六號	九二九九八
南市平民醫院	民國路七七五號	〇二，七〇二一三
上海時疫醫院	西藏路二五號	九七二八三
上海公利醫院	呂班路二六八弄一八號	七四八七五
私立上海醫院	岳陽路一七二號	七七〇〇五，六
瞿直甫醫院	海格路三六〇號	二二八九二
上海遠東醫院	崇德路一三〇號	八五八四六
上海濟民醫院	西藏北路二四〇號	四六六四〇
上海協和醫院	善鐘路二七四號	七九六一九

潮州和濟醫院	呂班路鳴安坊一六號	八一三一一
浦西濟民醫院	林肯路	
世界紅卍字會上海醫院	愚園路一一七一號	二〇九五四
中國醫院	華德路三二號	五〇〇〇四
大上海療養院	復興中路一〇五〇號	七八六〇九
蓬萊醫院	南市蓬萊路三〇八號	〇二，七〇六七三
怡和醫院	陝西南路二〇〇號	七四四九〇
迦南醫院	合肥路一九號	八〇三八三
劍橋醫院	延慶路六四號	七四一一七，七九〇一八
偉光醫院	林森中路四二五弄二二號	八一〇一三
體仁醫院	復興中路一三二五號	七四五四七
同德醫院	同孚路六七弄一號	三一三九七
南洋醫院	林森路六一三弄一二號	八一七六五
東興醫院	鳳陽路四四九號	三三五九三
仁濟醫院	山東路一四五號	九〇一六六
天德醫院	塘沽路蟠龍街九號	四二九六七
太和醫院	麥根一一二號	三六五六一
齊魯醫院	新昌路三八弄九號	三三三五三
父子醫院	康定路九八〇號	八二三五七
同仁第二醫院	江蘇路一五〇號	二一八四二
上海鐵路醫院	虬江路一〇五三號	〇二，六一二八〇
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	華山路三六三號	七〇一六三
天樞醫院	拉都路三一三號	七二一七〇
執中醫院	施高塔路四六號	〇二，六〇七二四

光康醫院	川公路二一七號	〇二，六二二五九
廣慈醫院	中正南二路一九七號	七〇〇四四
博愛醫院	南市蓬萊路八一號	〇二，七〇六三六
三民醫院	河南北路六六號	四五九一一
南洋醫院	小南門王家弄八三號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醫院分院	中正北一路八二號	三〇一一九
義濟醫院	楊樹浦路二〇七號	五一〇九三
德濟醫院	愚園路二四三弄一五號	二一一四二
上海樂仁醫院	富民路七〇號	七二九五一
國恩醫院	浙江北路一一二號	四二六一六
劍橋醫院	延慶路六四號	七四一一七
四明醫院	桃源路一二五號	八〇三三三
滬東醫院	眉州路三四號	五〇三〇二

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行(三五)字二〇五五一號

本局茲招商標製搪瓷質弄牌門牌一批定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本市確有實力經驗之搪瓷廠商願意承製者希於十二月七日前向本局（北部二一〇室）登記取閱投標須知照章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局長　宣鐵吾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市社福二(三五)字第二八三九七號

查本局舉辦第四屆集團結婚定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威海衛路同孚路口新生活俱樂部大禮堂舉行結婚典禮參加各單位經審查合格者計共十九對合將名單公佈各利害關係人如對參加之婚姻有異議者仰於一星期內到局聲明特此公告

附參加人名單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上海市社會局第四屆集團結婚參加人名單

1	葛浩勳	浙江慈谿	邵芝英	浙江慈谿
2	顧進仁	上海市	沈瑞我	江蘇寶山
3	姜文俊	江蘇松江	徐劍萍	浙江上虞
4	嚴振祥	浙江鄞縣	程紅梅	上海市
5	吳長年	浙江紹興	徐惠貞	上海市
6	崔根寶	江蘇寶山	章翠娥	浙江鄞縣
7	錢榮海	江蘇南匯	鄒俊仁	江蘇上海
8	李金寶	江蘇寶山	孫秀華	江蘇銅山
9	尹達剛	天津市	張玲珍	上海市
10	金耀章	浙江鄞縣	張愛清	浙江鄞縣
11	張燊榮	南京市	沈荷香	江蘇武進
12	夏志祥	浙江定海	顧玉珍	浙江定海
13	胡哲生	浙江慈谿	余慧人	浙江鎮海
14	季炳坤	江蘇江陰	吳玉英	江蘇無錫
15	張慕雍	江蘇常熟	顧毓英	江蘇常熟
16	樓士君	浙江慈谿	鄭盈菊	浙江鄞縣
17	張卓斌	北平市	孫　靜	北平市
18	高凌雲	江蘇青浦	徐德尊	江蘇青浦
19	王金山	江蘇武進	顧圖媛	江蘇海門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三五號

查關於淘汰本市人力車一案遵照中央規定應於二年內辦理完竣除本屆中籤淘汰之人力車均經車主申請改裝本局規定之標準單人後座三輪車外本局茲為便利人力車商改裝單人後座三輪車起見業已提經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凡屬人力車主自願來局申請改裝或新製單人後座三輪車以替代原有人力車者得隨時遵照本局標準式樣（函索即發）改造於檢驗合格後憑原人力車鋼印牌照換發三輪車牌照惟仍須由原僱之人力車夫駕駛俾免失業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五)字第一八一號

查本局現須標購碎磚煤屑等道路材料各一批定於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在漢口路市府大廈三五五號本局會議室開標凡本市具有此項經驗之殷實砂石商號曾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意承辦者希於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至西蘇州路A一號本局機料處領取標單及投標須知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局長 趙祖康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醫(三五)字第五五號

查修正管理成藥規則第二條內載「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呈請衛生署查驗合格給予成藥許可證後方得銷售」又第五條「領得成藥許可證之藥商欲在某地銷售該種成藥時應先向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呈驗許可證或許可證副本當地衛生主管官署查驗前項許可證無誤應即准許銷售」各等語查本市銷售之成藥種類頗繁業經領證者固多但未遵照上項規定辦理者亦復不少此項成藥影響市民健康頗鉅本局前奉衛生署令於五月五日恢復成藥登記給證事宜曾經令飭各藥業公會轉行知照在案茲再限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凡未經呈驗之成藥應向衛生署呈請查驗給證逾期再有未經登記在本市發售之成藥一律嚴予取締決不展限各藥商務須迅即遵限辦理不得因循自誤除分令各藥業公會轉行知照外合亟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局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五)字第五六號

本局茲需設置垃圾裝卸台七座凡持有甲乙二種營業執照之

一經在本市核准開業自審有此項經驗願意承辦者得向本局十八號室事務股取閱圖樣施工說明書投標須知合約底稿及標單等件自行填寫標單嚴密封固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在本局十八號室投入標匭即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黃壹字第三七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一區沈爾瑾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天4	沈爾瑾等	上海	遼陽路二五四號	四	二七乙	基	二七甲坵	浜	二七丙坵	溝	〇、〇二〇					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坵聲請人與沈佩玉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宇14	張秀娥	上海	虹口高陽路五四一號	五	二三	基	二一坵	長陽路	二二甲坵	二〇坵	〇、三〇二					三五年一月七日	
黃洪89	王生生	上海	通山路五五弄陳家街宅五六號	一八	一辛	基	一坵	一壬癸坵	二戊庚坵	一庚坵	〇、三六二					三五年六月三日	
黃荒48	沈樸齋	吳興	泰昌路嵩山路吉益里一九號	四	二二	基	二一坵	二四三四坵	三五坵	福寧路	〇、二八八					三五年六月三日	
黃藏31	姚家瑞	上海	中興路二四號二〇五室	一八	六甲	宅	六坵	公路	六乙丙坵	五甲坵	〇、四九五	樓房二幢平房四間半西式住房一幢	一百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黃緘164	李毛弟	上海	威海衛路二〇八號	一一	一三	宅	一九坵	威海衛路	成都北路	二二坵	〇、一一〇	店面房屋二幢半	八十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黃巖48	胡凱	安徽	廣東路三六五號	二二	二二	宅	一八坵	公路	二二坵	二〇坵	〇、一七〇	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五日	
黃巖183	王長耕	上海	康定路六四一號	七	一丁	宅	擬築東京路	乙甲坵	一丙乙庚癸坵	乙坵	〇、四六四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五月三十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權利之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律14	姚長安	上海	江蘇路憶庭邨三五號	一	三七	宅	三七乙坵	公路	三七甲坵	公路	〇、二二〇	二開間二層樓房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七日	
黃律61	蔡灝州	上海	榴鄉路九六九弄五〇號	八	四三	基	四二坵	四三甲坵	四五坵	浜	〇、六八八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黃律177	許春林	崇明	康定路六〇三弄四〇號	一	二四	宅	二二坵	公路	二八三〇坵	一二三一二三甲坵	〇、二八〇	平房四間半	五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字第三四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徐作模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權利之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作4	徐作模	上海	建國西路五〇六弄四二號	四	一二甲	蕩	一一坵	一四三坵	半淞園路	一一坵	二、二二〇					三五年二月二三日	
滬餘9	曹海根	上海	南市大林路五二弄三號	九	三四	宅	一六一七坵	三六三七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坵	三五坵	三一三二坵	〇、四三〇	平房三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滬呂26	莊衛氏	上海	斜土路莊家里三號	七	九	坟田	四坵	一一一六一八坵	一八二〇坵	五八坵	一、二七七					三五年三月七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四七六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

首都防空司令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京防人事第五七八號代電開

「案奉國防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銓將（三五）字第三二〇三號代電內開「茲派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兼任首都防空司令部第一區防空支部司令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兼任首都防空司令部第二區防空支部司令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兼任首都防空司令部第三區防空支部司令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兼任首都防空司令部第四區防空支部司令除任職令逕發並分行外特電遵照為要」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一四七七九號

令本府所屬各處局室

查以往本府所屬各處局每多以工作努力成績優良一類原因調整職員職務不免有失浮濫茲規定嗣後各屬於調整職員職務時均應先詳敘理由及具體事實幷檢呈有關資歷證件以憑核奪其並無特殊勞績者一律併入年終考績案辦理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秘書長 宣局長 鐵吾

祝局長 平 谷局長 春帆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

（李劍華代） 顧局長 毓琇 （李熙謀代）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沈參事 乃正

列席人：王處長 兆荃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主席：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為呈明市參議會決議關於救濟事業費九億元一案辦理經過及社會局請發冬令救濟費四億元擬予照准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救濟事業費九億元准予照撥惟如何緊縮行政經費充實救濟業務由社會局再行妥擬方案呈核

二、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地政局財政局民政處會呈為遵令擬具本市推行二五減租實施辦法祈公佈施行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原則通過條文交參事室修正後送市參議會

三、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為呈報建國機械農墾公司請租公地充作示範農場事宜談話會會議情形祈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對於隨時收回三分之一土地一節由教育局會同地政局先行劃定界限載入合同其餘各項通過

四、市長交議公用局擬具上海市管理民船運駁業暫行規則草案經交審查妥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送市參議會

五、市長交議據警察局衛生局會呈為擬加重違反清潔部分處罰辦法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送市參議會

六、市長交議據民政處簽呈為該處限於編制對於兵役徵調管理部份業務暨民衆自衛隊擬併歸警察局辦理俾使指揮統一管教便利等情經交議復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兵役徵調管理由民政處主辦所需人員經費可列入明年度預算內俟預算經市參議會核定後卽行舉辦至民衆自衛隊應否擇郊區酌辦另訂辦法由警察局民政處再行研議

七、工務局提擬修正滬西區葉家宅路自長壽路至西蘇州路一段路綫以便闢築而利交通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八、工務局提擬將本市寧波路自福建路至四川路一段改稱為洽卿路以垂紀念而副輿情是否妥善請公決案

決議　於市中心區擇一幹路命名洽卿路以紀念

九、工務局提擬將引翔區四達路自其美路至歐陽路一段間利用現有道路改直路綫以利交通是否妥善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警察局提擬提高緝獲煙土毒品折價給獎以資鼓勵請公

決案
決議：獎金標準依照現在市價給與三分之一至市價暫定爲鴉片煙土每市兩五萬元嗎啡等每市兩三十萬元紅白丸每磅二十五萬元

二、警察局提調驗煙民機構雖經擴充但手續應歸一律以示公允請公決案

決議　衛生局指定之公私立醫院協辦調驗工作對於切手續規則應照煙毒調驗所規定辦法辦理

三、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擬具市立婦嬰保建院組織章程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可否照案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交參事室會同人事處會計處衛生局審查

四、工務局提查本局所應舉辦之專案事業自編呈概算以迄核准已需相當時日而核准以後仍須視財力如何分案撥發領到工款時物價每已騰漲無法配合原定計劃又况奉撥到之款亦有因所撥係全數而工程進展須相當時日未提之款存放市庫無法移撥其他亟需工程之用不能收統籌調度之效影響工作殊爲重大爲求適應事實需要並兼顧法令起見擬請將各局臨時費在本市總預算內僅列一「目」例如「工務建設費」將詳細之工程或事業列爲分預算核准時均以同一名稱撥款例如「工務建設費」以便統籌支用而適應事實需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由會計處召集工務局衛生局財政局暨審計處代表研議

五、公用局提爲運鹽運米船隻並泊市有碼頭其並泊費可否比照軍公船隻一律減半徵收請公決案

決議　不准

六、公用局提擬鼓勵人力車自動淘汰並擬具本屆淘汰之人力車改裝三輪車發照徵稅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公用局提本局給水站用戶用水規則經會商認爲確屬需要檢附修正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惟應於三個月內由公用局擬具整個合理調整辦法提會討論

八、市長交議據總務處呈送市政府配撥大木橋市民新村房屋會議紀錄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准予備案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行政院節京壹字第一八九九八號令頒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各省市政府爲限期戒絕煙民得普設戒煙院

所其種類如左：

一、省或直轄市戒煙院

二、縣市戒煙院及巡迴戒煙隊

三、鄉鎮戒煙所

四、人民團體呈准設立之戒煙所

前項關於省市縣鄉鎮戒煙院所之經費應在預算內開支

第二條　省或直轄市戒煙院之設備應力求完善以示範各縣（市）鄉鎮並指導各該區域戒煙院所之技術事宜

第三條　縣市鄉鎮如因事實困難不能即設戒煙院所時得由縣市政府責成衛生院或公私立醫院兼辦但必須指派專任醫師負責辦理

第四條　人民團體呈請設立之戒煙所必須充實設備確合施戒要求爲準

第五條　戒煙院所設院長或所長一人綜理院所事務並斟酌需要設醫師護士藥劑師助理員事務員公役等若干人巡迴戒煙隊長得由醫師兼任幷視區域之大小酌設護士隨同辦理惟煙民之管理訓導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第六條　戒煙院所對於煙民自行投戒與領藥自戒或親族送交或政府發交勒戒均應隨時接受按煙民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依限施戒斷癮幷妥爲照護

第七條　施戒煙民經醫師驗明確實無癮後塡發戒絕證書准其出院（附證明書式）惟政府發交勒戒者仍送還依法處理

第八條　戒煙院所兼辦調驗事項應依照肅清煙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受戒或調驗煙民之醫藥膳宿等費均歸自理惟貧苦之煙民得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予免減

第一〇條　戒煙院所應用藥劑得向政府請領幷依照收復地區戒煙藥劑管理

第一一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將施戒煙民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隨時記錄於每月月終列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附表式）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一二條　戒煙院所在煙民施戒期內應斟酌情形予以精神訓練及體格鍛鍊

第一三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切實監督幷隨時檢討改進其辦有成績者擇優轉請內政部獎勵之

第一四條　戒煙院所辦事細則得自行擬定呈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案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行政院節京壹字第一八九九八號令頒

第一條　凡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或調驗事宜均依本規則監督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私醫院診所係指國立省立縣立市立醫院及醫科學校之附屬醫院診所私立醫院診所以經核准登記者爲限

第三條　前項醫院診所得由當地省市或縣（市）政府指定辦理戒煙及調驗事務其未經指定之各醫院診所辦理戒煙事務者應申請登記

第四條　凡經政府指定辦理戒煙之公私醫院診所無論由政府發交勸戒或煙民自請投戒均應立予收容妥愼施戒斷癮後發給戒絕證明書其貧苦煙民無力繳費者應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酌予減免

前項免費減費詳細辦法由當地政府商同醫院訂定之

第五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得向政府領用藥劑並應遵照戒煙藥劑管理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應分別依據施戒方法規定收費數目報請當地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地醫生主管機關對於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或調驗方法負指導之責

第八條　各公私醫院院所應將施戒煙民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戒除結果隨時記錄每月月終列具辦理戒煙月報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查（附表式）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辦理戒煙或調驗之公私醫院院所應隨時考查其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左列鼓勵

一、醫院院所之鼓勵由各省市政府呈請　行政院或轉請內政部頒發獎狀或補助其事業費

二、醫師之獎勵由各省市政府或轉請內政部發給獎狀或就其資歷轉請主管機關予以升用

第一〇條　各公私醫院院所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經檢查毫無成績者由該管地方政府分別予以懲處

第一一條　各公私醫院院所如遇就診病人有吸食煙毒嫌疑應將報當地政府予以調驗或勸戒之

第一二條　各公私醫院院所經政府指定兼辦調驗者依肅清烟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行政院節京壹字第一八九九八號令頒

第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爲厲行檢舉限期戒絕烟民應普設肅清煙

毒調驗所其所長由民政科長或衛生院長兼任

第二條　調驗所依左列事項分組辦理

甲、調驗組

(一)關於調驗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人犯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關於調驗經其他醫院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請領調驗證明書者

乙、施戒組

(一)經調驗有癮或因案發覺交付勒戒者

(二)以前漏戒煙民應予施戒者

(三)自行報所請戒者

第三條　調驗所調驗煙毒嫌疑人犯或戒絕煙民除於手續完竣時按名鑑定給證（調驗鑑定書式附後）外幷分別將各案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原解送機關調驗或施戒案由以及調驗施戒結果列表報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附表式）

第四條　調驗所每組設專任組長一人其他如醫師助理及文書會計按當地煙民多寡由所長酌定遴選任用

第五條　調驗所應需戒煙藥劑及調驗藥品得由縣市政府呈請省（市）政府統籌配給之

第六條　關於其他調驗各事項依照肅清煙毒調驗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專　　項〕

三十五年九月份處理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　一)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處編製

工廠名稱	地址	國籍	經營性質	生產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	參加人數	調解經過	調解結果	糾紛日數
華豐電力機製造廠		本國	商營	機器	九月六日	解雇工人要求復工	六人	傳訊不到	未解決	
源豐機器廠	平涼路一七九號	本國	商營	機器	九月四日	為解雇工人引起怠工致資方擬歇業		本局會同警局警備部調處	解雇部份和解歇業部分資方願撤銷	五日
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	遼陽路昆明路七〇〇號	本國	國營	煉銅	八月三十日	勞方反對以考核規定工資之措施		本局調處	資方改善考核辦法	十日
美光火柴廠	圓明園路一八五號	美國	商營	火柴	八月二六日	資方雇用門警似與該廠失業工人復員辦法有抵觸		本局飭向市警局申請核辦	解決	二十七日
中新紗廠	康定路康家橋一〇九九號	本國	商營	紡紗	九月十三日	要求復工	二人	本局調處	各給解雇金十萬元	十日
九星織造廠	威海衛路一二弄六號	本國	商營	絲織	九月二日	營業清淡解雇工友要求解雇金	十一人	本局會同總工會調處	各給解雇金三個月	十五日
經昌一廠	徐家匯徐鎮路四〇一號	本國	商營	染織	八月二六日	解雇糾紛	一人	本局調處	和解	三十日
永豐義記染織廠		本國	商營	染織	九月十二日	要求改善待遇發生越軌行動	四十人	本局調處	勞方承認錯誤	八日
永緯絲織廠	安遠路三二八號A	本國	商營	絲織	九月十四日	因大雨工場被淹停工作等經辯論但場內退水部份工人仍不復工	二十二人	該業產業工會調處	和解復工	十二日
烈豐盛記綢廠	河間路興仁里六〇一號	本國	商營	絲織	七月二四日	調整工資及解雇工友糾紛引起罷工	十人	本局會同四區絲織工會調處	勞方具結悔過書復工	五十二日

三十五年九月份處理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二）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處編製

工廠名稱	地址	國籍	經營性質	生產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	參加人數	調解經過	調解結果	糾紛日數
梁口汽水廠	甘世東路一四八號	本國	商營	汽水	九月十六日	臨時要求解雇費	五人	本局調處	給解雇費半月	
頤中烟廠	楡林路	英美	商營	捲烟	八月六日	要求對工人請假未滿一天者不得扣除升工		本局調處	勞方諒解撤銷要求	十二日
合衆烟廠	中山路一三九四弄一三一號	美國	商營	捲烟	九月二日	營業清淡停止夜工解雇工友糾紛	三十四人	本局會同一區捲烟業產業工會調處	和解	三十八日
中美烟廠	唐山路六九六弄八號	中美	商營	捲烟	八月二六日	夜班女工要求與日班工友輪流值班		總工會調處	和解	
仙業烟廠		本國	商營	捲烟	九月十日	工友因請病假被解雇	一人	本局調處	和解	
光華烟廠	檳榔路均泰北里一八號	本國	商營	捲烟	八月三十日	營業衰落停業勞方要求遣散費		本局調處	自行和解	十日
中華錫紙製造廠	愚園路一一二五號	本國	商營	造紙	九月三十日	停業解雇糾紛		本局調處	給資遣散	
招商局南市造船廠江南造機廠	1. 機廠街一九三號 2. 三泰碼頭	本國	商營	造船	八月二一日	要求改善待遇簽訂勞資協約		本局調處	勞方同意俟營業轉好後再議	三十五日

〔附　錄〕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分配房屋核發暫行許可證清册（續）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上海商品檢驗局	狄思威路瑞康里九五號	六		一七六	
中央工業試驗所	狄思威路瑞康里九一三號		一七八	一七九	
資源委員會上海辦事處	狄思威路狄思威路三一〇號			一九四	
同上	浙興里九二三八號		一九五	一九六	
經濟部器材總庫	崑山路共和里三一四五號		二一五	二一六	
經濟部上海燃料管理委會	狄思威路瑞康里四一號			二四〇	
經濟部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	狄思威路瑞康里六八號			二四一	
經濟部接管日產工業自動車廠	狄思威路浙興里CA二號			二七四	
資源委員會	狄思威路浙興里一〇四、一〇八、一三三、一三四號		八九四 八九六	八九五 八九七	
	狄思威路浙興里一三六、一四九、一五一、一五四號		八九八 九〇〇	八九九 九〇一	
	同上　一六〇、一六六、一七八、一九〇號		九〇二 九〇四	九〇三 九〇五	
	同上　一九二、二〇二、二三八號		九〇六 九〇八	九〇七	
資源委員會	東嘉興路瑞吉里三一八、一九號		九〇九 九一一	九一〇	
	同上　CA四六八號		九一二 九一四	九一三	
	北四川路阿瑞里三三、三六、二七、三九號		九一五 九一七	九一六 九一八	
	狄思威路瑞吉里一六一號		九一九	九二一	
	狄思威路瑞源里四號			九二〇	
資源委員會	狄思威路瑞吉里二五九、一三號		九二二 九二四	九二三 九二五	
	同上　CA七號			九二六	
資委會中央造船廠	同上　瑞慶里五六、六三號		九二七	九二八	
	同上　瑞豐里五七號			九二九	
造船有限公司	同上　瑞吉里CA一號			九三〇	
資委會保險事務所	同上　一〇號			九三一	
資委會中央電工廠	同上　三、CA三號		九三二	九三三	
江南電力局	北四川路阿瑞里一〇、一一、一六號		九三四 九三六	九三五	
資委會	狄思威路瑞豐里五九、六九號		一一三〇	一一三一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數	備註
經濟部中紡公司	昆明路德安里四、六、一〇、一八號		一四五七 一四五八 一四五九 一四六〇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	同上　一〇、一三、一四號		一四六一 一四六二 一四六三	
	楊樹浦路四一八、四二一、四二三、四二六號		一四六四 一四六五 一四六六 一四六七	
	楊樹浦路四二八、四三〇、四三二、四三四號		一四六八 一四六九 一四七〇 一四七一	
	文　路二四號		一四七二	
	婁倫路一五九弄四號		一四七三	
	平涼路七四五號		一四七四	
	狄思威路浙興里四二、三三號		一四七五 一四七六	
	保定路二一六弄一號		一四七八	
	保定路二一四弄一號		一四七九	
經濟部	保定路二一四弄三號		一四八〇	
	保定路二一四弄五、七、九號		一四八一 一四八二 一四八五	
	惠民路一一〇弄三二號		一四八六	
資委會上海辦事處	文路三五號		一四八七	
	狄思威路四五八號		一四九五	
商品檢驗局	東嘉興路瑞慶里一一九號		一六〇二	
	多倫路二三六弄一〇號		一六四二	
經濟部器材總庫	東長治路五五三、五七三、二二一、一九號		一八五六 一八五九	
經濟部	保定里二一六/三號二一六/七、九號		一八六二 一八六三	
	海寧路恒善里一一五號		一八六四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數	備註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室	北四川路黃陸路四一號	三	二一三	
上海國際電台	天同路源茂里三一號		一七七	
上海電信局	狄思威路瑞康里一八一號		一八一	
	天同路源茂里八號		一八二	
京滬滬杭兩路管理局	北四川路四一號		一八三	
交通部上海材料儲運所	狄思威路瑞康里一二號		二二四 二二五	
交通部工路總局上海辦事處	同上　二六、二七號		二三三 二三四	
交通部造船廠	同上　二九號		二三五	
上海郵政管理局	同上　六九、七〇號		二四二 二四三	
兩路鐵路管理局	狄思威路浙興里一三五號		二九五	
	北四川路八九五弄四號		七四四	
	狄思威路八〇七弄六〇號		七四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	士慶路三五五弄一號		七四六	
	永興路一四二弄二三、二六、二七、二五號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永興路一四二弄三三、三六號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寶通路三五、三七、三九號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寶昌路三三號		七五七	

受配機關	地點	該准會議次數號	許可證數	備註
交通部上海電信局	虬江路一〇三號		七五九	
	海寧路三德坊一三號		七六〇	
交通部公路總局	長春路三七八號		八五一	
	東寶興路一七三弄六號		八七七	
交通部兩路局	邢家橋路一二五號		九七七	
交道部警察第八總隊	邢家橋路一二五號		一二四九	
	吳淞路克儉里五、九號		一二五〇	
	北四川路厚德里七號		一二六二	
交通部警察第六總隊	施高塔路恒豐里一〇七號		一二六六	
交通警察總局	公平路六六二弄三號		一二七二	
	公平路六七四弄六七六號		一二七三	
	邢家橋路一九六、一九四號	一二七四	一二七五	
	南潯路二九六弄二三號		一二七六	
	天同路一八二弄二號		一二七八	
交通部警察第八總隊	狄思威路興業里一九六號		一二八一	
交通部上海電信局	山陰路恒豐里九三號		一二九六	
交通部上海郵政局	吳淞路六〇至一二三號		一三九二	
交通部警察第八總隊	狄思威路清源里九號		一四八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	崑山路一二四、一五六號		一五八六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號	許可證碼	備註
上海電訊局	長春路餘慶坊四一號		一六一四	
	海寧路三德里三一號		一六一五	
	海寧路三德里四三號		一六一六	
	山陰路東照里九九、五八號	一六一七	一六一八	
	浙興里一一〇號		一六一九	
	東橫浜路福星里九號		一六二〇	
京滬兩路局警務處	北四川路三新里三三、一五號	一八八五	一八八六	
農林部江浙區漁業督導處	狄思威路裕新里一三號	三三	三二〇八	
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	海寧路恒善里一三五、一三七號	又	三二一六	三二一七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狄思威路浙興里一七、二七、三六號	又	三二二二、三二二四	三二二三
台灣省貿易局上海辦事處	狄思威路瑞康里一四九號	又	三二二六	
交通警察第六總隊	狄思威路瑞康里一五七號	又	三二二四	
引水管理委員會	昆明路順治里五〇號	又	三二二七	
交通警察第八總隊	長春路啓秀坊一九號	又	三二二五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山陰路興業坊六、三六、三八、三九號	三七	五七九、五八一	五八〇、五八二
	山陰路興業坊四〇、四三、四四、四六號		五八三、五八五	五八四、五八六
	山陰路興業坊四七、四八、四九、五〇號		五八七、五八九	五八八、五九〇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山陰路興業坊五一、五三、五四、五五號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山陰路興業坊五六、五七、五八、五九號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同上 六〇、六一號		五九九 六〇〇	
	狄思威路七四三號		七一三	
	公平路公平坊九號		七一四	
	山陰路興業坊三七、六四、六五、六七號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七 七一八	
	山陰路興業坊七〇、七一、七二號		七一九 七二〇 七二一	
	山陰路大陸新邨一八、一九號		七二二 七二四	
	山陰路四達里一〇七號		七二五	
	崑山路九八—一〇〇號二樓		七二六	
	崑山路一七三弄九、三七號		七二七 七二八	
	海寧路三德坊三七號		七二九	
	北四川路一二四〇、一二三〇號		七三〇	
	北四川路餘慶坊一三七號		七三一	
	武進路寶生里六號		七三二	
	東寶興路子祥里二四三號		七三四 七三三	
	山陰路興業坊一五五、一五三、一六二號		七三六 一二〇七 一二〇八	
	山陰路四達里三七號		一二〇九	
重慶中國導報上海分社	狄思威路瑞康里一〇一號	三三	一二三七	

受配機關	地點	核准會議次數	許可證號碼	備註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上海分會	北四川路二三三內三號	三三	一二二八	
華美晚報	北四川路餘慶坊五五號	又	一二三三	
民主導報	公平路公平里六三號	又	一二四五	
本會	餘杭路恒祥里八號	三〇	一五〇二	
	嘉興路三德坊CA一〇號		一五〇三	
	閔行路三三號		一五五七	
	九龍路四三七號		一五五八	
	狄思威路裕新里三號		一五五九	
	九龍路四三九號		一五六〇	
	九龍路四三五號		一五六一	
	山陰路四號		一五六二	
	塘山路三多里二號		一五六五	
	東餘杭路有恒邨五三號		一五六六	
	醴陵路沅昌里八號		一五六七	
	東餘杭路有恒邨五五號		一五六八	
	武昌路三三號		一五六九	
	山陰路淞雲別業一七號		一五七〇	二分之一幢
	山陰路大陸新邨二六號		一五七一	
	榆林路八一九號		一五七二	
	哈爾濱路一五〇號		一五七三	
	庫倫路九三弄四三號		一五七四	
	狄思威路瑞康里七二號		一五七五	

受配機關	地點	該會議次數准許號數可證數	備註
本會	餘杭路一〇九號	一五七六	
	塘山路三多里三三號	一五七七	
	峨嵋路一一四弄三號	一五七八	
	餘杭路一一七號	二〇九四	

受配機關	地點	該會議次數准許號數可證數	備註
本會	塘山路三多里二五號	一五八〇	
	山陰路恒豐里一〇四號	一五八二	
	餘杭路恒祥里二四號	一九〇三	

（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五卷 第二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十元